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 期:民國110年12月30日星期三

時 間:上午11時00分

地 點: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

會議主席: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

出席委員: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

政大法學院教授

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蘇 蘅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

政大廣電系教授

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

新聞部副總經理詹怡宜

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

數位事業部總監 王偉芳

列席人員:

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
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

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

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

新聞部行政組(會議紀錄) 鄭語昕

一、報告事項:

- 1.110/11/03 會議紀錄確認。
- 各委員無其他意見並確認。
- 2. 觀眾申訴處理。(報告人: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)

觀眾申訴處理案件			
編號	申訴日期	申訴新聞	處理結果
1	2021/10/5	轎車「四輪朝天」!女乘客遭拋飛 重摔在地	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。
2	2021/10/15	成回憶!西門63年黔園川菜歇業 老闆:決定退休	生活組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3	2021/10/18	北投30年公寓「裝電梯、拉皮」 出售現賺680萬	生活組已與申訴人聯繫,遭申訴人辱罵不雅字眼,但因申訴人稱遭黑道威脅,雖新聞並無錯誤,仍將該新聞下架。
4	2021/10/21	違停聽到警笛驅離太緊張!女開車「直直撞進超商」	北部中心已將網絡影音下架。
5	2021/10/25	考卷印製答案太淺超明顯 學生被迫重考	我們已經修改網絡新聞內容。
6	2021/10/25	「小禁電器」網購爭議逾百件 台中消保官發示警	新聞並無錯誤,無法下架。
7	2021/10/27	學弟撂人打學長!10打1 學長負傷快逃	中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8	2021/10/29	巴頭、彈耳朵? 家長控幼園師不當管教	我們已經修改文稿標題。
9	2021/11/1	外送平台遭控創辦人惡意倒開欠款百萬	中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,並已將該網路新聞下架。
10	2021/11/3	卡費我繳!騙刷卡賺回饋 保險女業務詐億	社會組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11	2021/11/4	南韓蜂蜜飲港府驗出「甲氧沙林」食藥署要求暫停售	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12	2021/11/4	人肉佔車位!夫妻檔竟反嗆女大生「不懂事」	生活組已與申訴人聯繫,並於網路新聞內文加入申訴人說法。
13	2021/11/9	管不動了!兒無業又吸毒母大義滅親報案	社會組已修改新聞畫面。
14	2021/11/9	議員挺達法回收場嘆「艱苦」卻爆有上億木頭	政治組已將新聞畫面打矇處理。
15	2021/11/17	「吃到飽」超時沒吃完要被罰! 民眾批沒提醒 店家PO影片反	北部中心日將網絡影音下架。
16	2021/11/19	同意嗎?租房需「3代族譜」 房東「隨時」內巡	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17	2021/11/24	妻參加員工旅遊過氣爆 夫遭逼離職	巳轉編輯台早班主編週知。
18	2021/11/25	不還錢就活埋、剁手!暴力討債畫面存手機 成警破案證據	採訪中心已將網路影音下架,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。
19	2021/12/1	外送員被開單相關事件	社會組回覆,新聞依法院判決報導,內容並無問題。
20	2021/12/3	Omicron已擴34國! 南非實驗室忙破解「魔王病毒」	國際組已修改新聞內容。
21	2021/12/9	分屍嫌半夜棄屍!遺體丟排水溝殘肢尚未尋獲	社會組已將畫面移除。
22	2021/12/9	開箱新咖啡機者第二杯 玻璃杯炸裂刺傷	中部中心已讓申訴人與消費者聯繫上。
23	2021/12/13	模型店當掩護!賣空氣槍 殺傷力比「改造槍」強	中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,並修改新聞畫面。
24	2021/12/14	朱立倫主打小清新 「朱古力女孩」吸睛拉票	謝謝您的來信,新聞內容並無錯誤無法下架。
25	2021/12/15	設斷點!銀樓老闆自製「漆蛋」大費周章砸同業3家店	南部中心回覆,這客訴有問題,我們都沒提嫌犯的姓氏.店名.也碼人頭了,根本沒他說的狀況他應該是投訴很多家吧.他說的.都出現在東森) ,所以暫不予理會。
26	2021/12/16	移車!男怒踹店招牌 徒手毆老闆爆衝突	北部中心已修改新聞內文。
27	2021/12/21	被高利貸逼債!聯結車司機殺人棄屍荒野	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。

這三個月的申訴內容大致兩類,均已回應處理。

- (1)新聞播出後,當事人要求補充說明,已與申訴人聯絡,瞭解當 事人的說法。
- (2)負面新聞被拍到的社區或加油站等事物,要求將畫面打矇處理。

二、討論事項:

1. 依 NCC 來函,針對 110 年 10 月 13 日「上百人聚集高一教室暴動!學長喊"採草莓"」新聞報導,提請倫理委員會自律討論。新聞部說明:民眾反映這則高中校園聚眾衝突的報導,畫面未有適當處理,涉有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疑義,案經 NCC 函詢衛福部後表示,旨揭新聞雖尚難謂屬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規範事件範疇,惟報導內容揭露校名、班級及相關影像,恐有侵犯當事兒少隱私權之疑慮,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虞,所以希望我們進行內部自律討論。

檢視當天這段報導的側錄影片。

委員意見:

- ■新聞報導最基本的組成要素是正確的人、事物、地點,若刻意隱 匿校名,不管是寫成明星高中或是某高中都非正規作法。從新聞 處理的角度來看,正確呈現當事人的校名,這是符合新聞處理的 準則,新聞報導沒有失真、沒有扭曲、沒有渲染,是合格的新聞 處理。
- ■報導未違法但需留意新聞倫理,揭露學校名稱還是有疑慮的,雖 未露出班級和姓名,但當呈現現場畫面做為事實報導時,為保護 兒少的最佳利益避免足資辨識,建議應隱匿校名,改寫為明星高 中。

- ■如 NCC 與衛福部所言,這則新聞內容不屬於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 規範範圍,無違法問題。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或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足資辨識有前提,要有特定的當事人。這則報導具備正確 性、客觀性和新聞價值,沒有連結到特定當事人,因為是概括性 的報導,沒有揭露特定對象姓名和影像,不會構成足資辨識。但 來函提及恐會侵害兒童的隱私,其實是多慮,報導並未揭露特定 人不會涉及隱私。各國新聞倫理和法規確實非常重視兒少權益的 保護,新聞報導若涉及兒少,應注意不讓特定當事人受到社會的 指責。然從新聞倫理的角度來看,這則報導未揭露特定當事人, 並無妨害兒少隱私之虞。
- ■此屬公共事件如果不講成功高中,網路和其他媒體都已公布校名。建議新聞部未來在標題上可做調整,例如換個標題不要說是暴動;其次報導的內容有關學長學弟制,不要特別提到霸凌,因為此事件未構成霸凌的程度,可以檢討學長學弟制的問題但不是學長欺負學弟。
- ■這則報導已符合兒少優先的處理原則。NCC來函有關兒童權利公約 對於兒少的保護列為最優先的原則,包括類此題材之報導避免揭 露學校名稱,這似乎簡化成通則,因為兒少的權益屬複雜議題, 不適合用類此題材不能揭露,或是不能呈現某個畫面。以此案例

來看,新聞部有其專業考量,由新聞室的編輯自主和專業判斷,這則報導已考慮兒少的利益和平衡。

■跨部會修法兒童權利公約都會擺在較高法律位階,兒少團體都會 提醒18歲以下兒少的隱私個資不只包含姓名和肖像權,還有居住 樓層、社區或學校教室都是足資辨識的資訊。雖然新聞忠實報導 就是訊息透明化,但因為兒少、身障、視障等人權問題已成為全 球關切的議題,所以新聞的畫面處理和用字遣詞應該要謹慎處 理,例如幼稚園發生爭議事件,是否該揭露幼稚園名稱,最主要 考量是後續的消費者權益及幼稚園是否被開罰,即可揭露幼稚園 名稱。以此案例而言,雖然 YouTube、網路上到處都知道高中的校 名,但考量兒少法規日趨嚴格,電子媒體應善盡對未成年的利益 保護,相關處理仍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決議:

- ■這則新聞報導沒有揭露特定當事人,未涉及兒少法隱私權的保護,沒有違法的問題。
- ■鑑於兒少權益的保護是世界性的潮流,提醒新聞部謹慎處理兒少 新聞,要注意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2. NCC 受理民眾陳情來函,在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兩點半到 三點半「新聞大白話」節目,觀眾申訴「3Q 的蝦蝦質詢. 軍公教 殺人魔,靠這種人"抗中保台?"」標題,提出「爸爸是退休老 師 爸爸也是殺人魔嗎?請不要侮辱台灣的軍公教,殺人魔這三個 字有欠公平」,對此申訴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節目部說明:這是當天節目播出的標題之一,主持人開場說明 3Q 陳柏惟在高雄助選時,提出的言論"軍公教殺人魔"而引起爭議,節目是針對陳柏惟的幾個言論做評論。未來節目在標題引用會更加嚴謹,由於節目常引用個別當事人的言論,請教委員應如何處理標題比較合適。

委員意見:

- ■這個標題像是網民的語言,專業上引用別人的話要用引號,標明 引用的內容。下標題需要專業的守門把關和審核的機制,建議節 目部整理最常犯錯的案例,讓第一線的製播人員參考。
- ■這是關鍵,加強落實標示引用的說法來源。引用比較有爭議的話要加上引號,閱聽人知道是引述別人的話,可避免誤解,如果只有社群媒體重度使用的網民才看得懂,那是不夠的,我們不是網路媒體,下標應該要更謹慎小心。

- ■憲法第七條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,不同社群背景的人,都會從不同的角度解讀事情,所以處理涉及階級、族群等議題要特別謹慎和多元呈現。雖然有時公眾人物事後對其說法不一,但閱聽人看到「軍公教殺人魔」的標題,在不清楚原委下恐怕會誤解,而對特定人造成刻版的印象,這是要檢討改善的。
- ■NCC 把談話性節目歸類為新聞節目,廣電法對新聞節目的定義包含 新聞報導、談話性節目和新聞評論,所以廣義的新聞報導包括新 聞評論和談話性節目,因此對於標題的要求標準是一致,引用別 人的話,一定要標示清楚來源。
- ■根據衛廣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, 致損公共利益」,包括新聞跟評論都要求事實查證。處理政治人 物的言論要小心,因為有些政治人物講話反覆,或事後申辯被斷 章取義或移花接木,談話性節目都要事實查證和公平、客觀評論, 不管後來當事人怎麼講,標題都要列出姓名,冒號加引號標示引 用的內容,再加上問號。

決議:

■建議節目部製播新聞標題要謹慎,引用別人的話或有爭議的說詞,要清楚標示引用誰說的話,包含引號加上問號,避免閱聽人誤會。

三、臨時動議: 無